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范崇美

聯絡電話：(02)87897733

傳真：(02)87897714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066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
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及部分附件修正草
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蘇委員國樑、陳委員賜賢、張委員長海、吳委員國楨、林委員志棟、臺灣區綜
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
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
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及
部分附件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范崇蕙

伍、討論及決議：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擴大獎勵對象，新增設計單位之分包廠商亦有參選之機會：

(一)本會建議修正意見：

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以下簡稱金質獎)參選工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岸線、浚填、港勤船渠工程」之技術服務廠商之分包廠商「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欲參選，惟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頒發要點)僅規定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為獎勵對象，故該廠商未具參選資格。為擴大金質獎獎勵對象，並考量公平性及一致性，讓參與工程之團隊均有參選之機會，爰研擬技術服務廠商之分包廠商比照施工單位納為獎勵對象。

(二)專家學者意見：

1. 張長海委員：

- (1)贊同將設計單位之分包廠商列為獎勵對象，惟設計單位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要達契約金額 25%以上太高，以建築工程為例，結構或機電之設計分包都很難達到 25%，建議詳細規範；另外建議考量簽證部分的技師可以給獎。
- (2)原分包廠商之 25%比率係針對施工單位，設計單位是否適用，建議分別討論，並明確定義何謂分包廠商。

2. 吳國楨委員：以建築物機電工程部分而言，分包技術服務金額比率有高有低，比率很難訂定，專業技師建議不計比率，25%真的很難達到。
3. 蘇國樑委員：頒獎給業界簽證技師是有風險的，若只做簽證，比率也很小，恐不宜獎勵，另分包比率不宜訂太低，必需是參與度很高的廠商。

(三)產業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計單位之分包廠商參選資格應予明確定義，分包廠商比率設定為多少才不會被質疑。
2.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非常同意張委員的說法，應說明清楚鼓勵的對象，不是一般的設計單位，而是有重大貢獻者，文字說明應予以清楚界定其條件，才不致與實際狀況脫節。
3.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改本意是要把榮耀也給設計單位之分包廠商，但在這次的修正條件下只能給特定的單位；例如 101 的設計分包比率也未能達到 25%，「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得獎之結構分包比率也很難達到 25%；主觀或客觀如何決定其貢獻度有其困難，就實務上大部分設計分包很難達到 25%，建議應予降低至 15% 以下。另設計之分包廠商又如何設定權利質權也是問題。
4.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實務上確屬不易；原則上營造廠如共同參加金質獎者仍以聯合承攬為主，且聯合承攬之廠商均可參選。

(四)機關意見：

1. 農委會：

(1) 本點修正之出發點及其立意很好，但執行上有困難，只有重大工程才有可能有 25% 比率的分包廠商，但台灣 95% 以上都是 5 千萬以下的中小型工程，該如何凸顯設計之貢獻度，是考量的重點。

(2) 目前僅依單一個案別檢討修正，如何訂定 25% 之分包比率，建議蒐集更多案例，再來思考訂定或修正，故本點建議暫不修正，維持原規定。

(五) 工程會意見：

金質獎係獎勵參與度較高且有貢獻度之廠商，建議技術服務分包比率仍以 25% 為標準。

結論：

(一) 本點修正原意係鼓勵參與度高的規劃設計業務的分包廠商以公司名義來參選，而非簽證技師個人，技師個人均可報名參選個人貢獻獎，請承辦單位於今年報名時，特別說明並鼓勵技師參選。

(二) 本次修正參考設計單位之分包廠商只是個案，非普遍的現象，俟蒐集更多案例後，再進行分析獎勵之必要性。

(三)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因未達共識故暫不修正。

二、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一調整評審組織，初評小組委員為三人至七人，本會資深人員並得為委員；另複評委員會新增副召集人：

(一) 本會建議修正意見：

現行規定初評小組每一小組置委員五名至七名，修正為三人

至七人，並得視報名情形適度增減委員人數，本會資深人員並得為委員。另複評委員會新增副召集人，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俾使複評委員會更為完整。

(二)專家學者意見：

1. 張長海委員：由工程會人員擔任委員較不妥適，對外觀感不好，應由會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地位方能超然、公平。

(三)產業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之評選委員人數已是5至17人，金質獎是很重要的獎項，各類評審委員至少應設置5人以上；另「本會資深人員得為委員」乙節，建議由一級主管以上之人員，並應就其專長及學經歷界定。
2.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金質獎係工程界的奧斯卡，委員3人太單薄，建議維持原有名額置5人至7人；「本會資深人員得為委員」界定未明確，並不適宜。
3.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複評委員會設置委員9名至15名，建議文字修正為9人至15人，「名」改為「人」，以與同點第2款第2目文字一致。

(四)機關意見：

1. 農委會：建議維持5人至7人，公務體系人員屬公務行政體系，較無實作工程經驗，廣度及深度均無法勝任，不贊同「本會資深人員得為委員」，另複評委員無派用之情形，建議文字修正。
2. 交通部(書面意見)：「本會資深人員得為委員」似有未當，

該人員之經歷及背景等是否符合要求，值得考慮，對於工程評選是否會有壓力介入或承受等，無法預期，是否影響外聘委員評分；倘如必須有內聘委員，應秉持超然中立方式，並具公務人員資格(排除約聘雇人員)。

結論：

1. 「初評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7 人」及「本會資深人員並得為委員」，與會人員都持反對意見，爰暫不修正。
2. 召集人主任委員公務繁忙，無法出席複評會議時，則由副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同意修正新增副召集人。
3. 餘為文字修正。

三、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3 款—特優及優等廠商之獎勵期間延長為 2 年，佳作則延長為 1 年；並取消連續二年得獎延長獎勵之規定。

(一)本會說明：

本會主任委員為鼓勵廠商參選，指示延長得獎廠商獎勵期限，因此就特優及優等廠商之獎勵期間由 1 年延長為 2 年，佳作則由半年延長為 1 年；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逾 2 年者，以 2 年為限」。由於延長之獎勵期限已達 2 年之限制，爰取消連續二年得獎延長獎勵之規定。

(二)專家學者意見：無。

(三)產業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連續 2 年得獎優等以上之廠商，獎勵期限第 2 年起算時間與前一年度重疊 1 年，

實質僅獎勵 3 年，損失 1 年；另一種廠商則是第 1 年得獎，第 3 年又得獎，共 4 年獎勵，連續 2 年得獎真的很不容易，前者是否有補償方法。

2.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得獎是一種榮譽，例如新亞公司連續 3 屆得獎，今年才第一次享有連續 2 屆延長獎勵期限之優惠。

(四)機關意見：

1. 農委會：贊同修正，早期佳作工程沒有獎座，且獎勵只有半年，前半年也較無工程招標。去年佳作工程有頒發獎座，若獎勵期限延長為 1 年，應較有實質的獎勵。
2. 內政部意見：考績法施行細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規定後，特優工程個人記二大功似無機會。請工程會與人事單位溝通，就個人特優記二大功部分依頒發要點辦理，以符獎勵目的。
3. 臺中市政府意見：今年臺中市政府有特優工程，經洽詢臺北市政府特優工程記功情形，也因記二大功不易，而只記了一大功；記二大功看得到吃不到，建議下修獎勵額度。

結論：

1. 特優個人記二大功是原則性，仍尊重各機關的人事單位，並依各機關個人的貢獻度斟酌記功，建議保留二大功上限，大家仍有機會。
2. 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3 款同意修正。

四、附件五及附件六一配合新政府政策，鼓勵循環經濟，將資源有

效再利用納入評分項目：

(一)本會說明：

為配合新政府政策，鼓勵循環經濟，將資源有效再利用納入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的整體評分指標中，於節能減碳項目之周延性中新增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另設計單位的評分標準，在生態永續中新增智慧營建，節能減碳項目中新增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二)專家學者意見：無。

(三)產業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附議內政部意見，民眾對環境保育已相當重視，建議權重調整為 15%。
2.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於施工綱要規範中尚有再利用材料使用困難待解決之問題，此項目是否確有加分效果，應一併考量。

(四)機關意見：

1. 內政部意見：附件六的評分標準中，生態永續項目與節能減碳項目權重均為 20%，而附件五的節能減碳項目權重為 20%、環境保育權重為 10%，環境保育也相當重要，建議權重平均分配。

結論：

1. 循環經濟與生態保育都很重要，附件五及附件六同意新增評分項目。
2. 附件五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項目權重均修正為 15%。

陸、臨時動議：

一、農委會意見：工程發生職災死亡事件，不論其發生原因為何（如死亡原因僅是於工區範圍內倒車不小心摔落死亡），即不能參選金質獎，是否太過嚴苛。

工程會說明：本會考量工期較長之工程，以施工期間規範工程違反職災及環境保護法規之限制，相較於工期較短之工程顯有失衡，已於 104 年將原規範期間由施工期間修正為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放寬金質獎參選推薦資格。

結論：工程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民眾及社會觀感不佳，不予放寬死亡職業災害工程參選。

柒、散會（11 時 18 分）